假記者揣避孕套 揭染愛滋誘少女

恐有人中招不自知 社工斥「黃媒」美化暴徒可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淫棍「假記者」疑是愛滋病帶菌者！警方前日（22日）為堵截暴徒前往機場癱瘓交通，在進出機場的咽喉要道、青馬收費廣場截查車輛時，在一名黑衣人身上搜出一張假記者證、大量避孕套和一支潤滑劑，不排除有人假冒記者阻礙警方驅趕暴徒之餘，藉機誘騙參與騷亂的無知少女獻身洩慾。可靠消息人士透露，前日被捕的疑似「假記者」是愛滋病帶菌者，恐有無數少女中招而不自知，其動機無良至極。有社工直斥「黃媒」屢將暴徒英雄化，迷惑少女「為香港獻身」，實則只是向暴徒獻身成為洩慾工具。

■警方在一名黑衣人身上搜出假記者證、大量避孕套和一支潤滑劑。 資料圖片

▲警員在一名黑衣男子的背囊內搜出頭盔、防毒面具及印有「香港革命」字眼的小冊子。 資料圖片

◀警方前日為堵截暴徒前往機場癱瘓交通，在青馬收費廣場截查車輛。 資料圖片

亂港暴徒前日再度發起企圖堵塞機場癱瘓交通的行動，警方預早作出部署應對，除在機場駐紮重兵防範外，又一早在青馬收費廣場截查車輛，堵截暴徒進入機場範圍。當日上午11時許，數十名駐守在青馬收費廣場的防暴警察，分批截查前往機場的可疑車輛。其間警員要求一輛A線巴士上的多名黑衣男乘客落車檢查時，先在其中一名男子的背囊搜出頭盔、防毒面具，以及印有「香港革命」字眼的小冊子，遂以藏有工具作非法用途將他拘捕。

市民質疑「呃無知少女上床」

與此同時，警員又在另一名黑衣男子的背囊內發現頭盔、反光衣、防毒面罩，以及一張印有「PRESS」的白色卡紙，上面沒有機構名稱，相信有人冒充記者。除此之外，警員又在該個背囊的暗格發現一個黑色的小手提袋，打開發現有大量避孕套和一支潤滑劑。

在警員調查期間，附近有多名候車的市民上前圍觀，見有疑似假記者被搜出大量避孕套，不禁譁然，直呼：「又扮記者？」有人更質問道：「咁多避孕套，仲有埋KY（潤滑劑），咁齊料，到底有乜居心先？」另有圍觀市民指「係咪想戴『記者光環』，呃啲無知少女上床呀？」有市民搖頭慨嘆：「一路聽人講，話啲暴徒迷惑少女獻身洩慾，我都半信半疑。喺家眼見目睹，原來啲暴徒真係咁賤格……」

有少女或淪為暴徒洩慾工具

隨後該名疑似「假記者」，與另一名涉嫌藏有工具作非法用途的男暴徒，俱被警員帶走作進一步調查。消息指，被捕的疑似「假記者」，被證實原是一名愛滋病帶菌者，未知是否已有無知少女「中招」，情況着實令人擔憂。

而事實上，由6月暴亂至今，不時傳出有無知少女遭「勇武派」暴徒迷惑，提供免費性愛，成為不折不扣的洩慾工具；另又有傳聞指曾有參與騷亂的無知少女遭「義載司機」強姦等。

有前線社工更指出，最近3個月以來「黃媒」不斷美化、英雄化暴徒的暴行，將暴徒打造成「民主鬥士」，迷惑一些入世未深的無知少女，出於傾慕和崇拜心態「為香港獻身」，實則只是向暴徒獻身成為洩慾工具。該名社工形容暴徒及「黃媒」做法可恥，又提醒少女們應時刻保持頭腦清醒，看清事實，潔身自愛，避免成為暴徒的洩慾工具。

急救需鐳射槍？ 假救援實施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在過去3個多月的暴力衝擊活動中，不時有大批身穿反光衣自稱記者或「民間急救員」的人，站在警察與暴徒中間，形成人牆令警方難以快速推進拘捕暴徒。在剛過去的周六(21日)，警方便拘捕3名自稱民間急救員的人，在其中兩人身上搜出鐳射槍，另一人則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被捕。警方指不時有人混在記者群中向警察投擲雜物，甚至協助搶犯，因而再次警告無論記者還是所謂的「民間急救員」，在警方行動時均須遠離。

警不會阻撓現場施援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表示，每當警方採取拘捕及驅散行動時，總見一些戴頭盔、身穿反光背心或持救護包、自稱是民間急救員的人士逗留在防暴警察的前方。謝振中表示，明白有人有「救急扶危」的熱心，想立即為受傷者治療，但警方亦一樣會將「救急扶危」放在首位，他強調在警方採取拘捕及驅散行動時，為策安全，無論是民間救護隊人員、社工、議員、記者及市民，都必須遠離，因為現場非常危險。

謝振中續指，警方不會阻撓任何接受過正式醫療或急救訓練的人施援，除非是被捕者。警方有絕對的責任確保被捕者的安全，亦有指引作規範，有需要時會要求救護協助，警員亦有基本訓練，可以施救：「警方不會做違反人權的行為，相反一定會確保被捕人獲得適切治療嘅行為。」

謝振中稱，警方明白示威者可能擔心到醫院或接受警方急救人員的治理後會被捕，但必須明白「生命比任何事都重要」，警方不會為了拘捕疑犯，而阻撓他們接受救援或治療的機會。

要求保10米距離合理

對於香港人權監察稱警方阻止救護車及救護員到場治療傷者，又拒絕及時將受傷的被捕者送院云云。謝振中表示「完全不同意」，至於示威者不敢到醫院求醫，謝振中強調：「如果違法就要承擔違法的後果，不能倒果為因，將責任推在警方身上。」

■警方拘捕一名「民間急救員」。

至於最近有前線警員要求傳媒及民間急救員須與警員保持10米以上距離。謝振中解釋，是因警方最近經常在推進期間，受到示威者襲擊、搶犯甚至企圖搶槍，而部分傳媒及自稱是民間救護隊的人員又站得太近警員，十分危險，因此警員要求保持距離是合情合理。

濫用私刑常態化 盡露暴徒真面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上周六（21）及周日（22）發生多宗暴徒毆打市民案件，大批暴徒使用長柄雨傘、鐵支、垃圾桶、甚至摺櫈等圍毆，將無辜市民打得血流披面，更美其名為「私了」。警方形容現時暴徒肆意毆打市民、濫用私刑的情況已常態化，暴力已蔓延至全港每一個角落，行為亦變本加厲，顯露其殘暴的真面目。

元朗1小時4宗打市民案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指，上周六晚在元朗區一個很小的範圍內，短短1小時已發生了4宗暴徒毆打市民的案件，當晚在康樂路有2名市民與暴徒發生爭執，即遭大量暴徒以鐵支、垃圾桶襲擊，打至頭破血流，即使有其他市民試圖阻止，仍有女暴徒繼續用摺櫈大力襲擊事主的頭部。

在差不多同時，另有一名穿背心的男子途經元朗大馬路時，被指撕去「連儂牆」的標語海報，被大批暴徒包圍毆打，即使他登上的士準備離開，亦被暴徒拉落車推至牆角，用長遮遮擋傳媒鏡頭後，繼續毆打事主至頭破血流，其後一哄而散，暴行令人髮指。

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李桂華指，上述兩宗案件正由新界北總區重案組跟進，暫時無人被捕。而相關案件會以《侵害人身罪條例》第十七條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方向調查，涉案者一旦罪成，最高可判終身監禁。

李桂華又強調，當多人襲擊一個人時，往往會越來越激烈，甚至可能引致命案，如一群人引致一個人嚴重受傷或有生命問題，涉案的所有人都需負上同一個責任，切勿以身試法。他警告在大規模的襲擊事件中，後果可能十分嚴重。

■暴徒在元朗追打市民。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澄清蒙面女刑偵非喬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周日（22日）在旺角警署附近的清場行動中，有傳媒拍到一名蒙面黑衣女子手持伸縮警棍追趕暴徒，因而被質疑有警員喬裝成示威者。警察公共關係科高級警司（媒體聯絡及傳訊）江永祥昨在記者會確認，該名女子是便裝刑偵人員，當時她正在旺角警署觀察現場情況，其後加入協助其他警員執行拘捕工作，只因當時事態發展急速，女警未能及時穿上警察背心。

另有網上流傳圖片指周日（22日）一名疑似喬裝示威者的警員，登上警車上拿取裝備。江永祥亦澄清指，該名人士的確是警員，而她當時是身穿「特別戰術小隊制服」(即速龍小隊)，並非喬裝示威者。

此外有傳聞指同日在港鐵葵芳站，一名疑似警員男子手持伸縮警棍破壞港鐵設施，江永祥澄清指該名男子並非警員，所持警棍亦非警隊使用類型。

至於有指上周六（21日），有警員在元朗鳳攸北街將示威者拖入後巷毆打，江永祥澄清是不實指控。指當日有警員截查兩名可疑人士時，遭大批示威者衝擊，為確保安全及保障被截查人士私隱，遂將兩名可疑人士帶入後巷，其間警員有使用胡椒噴劑制服一名涉嫌襲警的48歲男子，並一同帶入後巷，事件最終只有一人被捕及因不適送院，至今未接獲投訴。

■警指蒙面女刑偵當時身穿「特別戰術小隊制服」。 視頻截圖

9宗辱國旗案拘5人 最高可囚3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過去的周末，暴徒又再四處無差別毆打市民、破壞公共設施、縱火、投擲汽油彈、襲警及意圖搶槍，更連續兩天公然褻瀆、玷污國旗，警方形容暴行「令人髮指，將香港推入萬劫不復的地步」。警方強調，公開故意以焚燒、毀損、塗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屬違法，最高可判入獄3年，警方亦絕不會姑息任何人侮辱國旗的行為，必定會嚴肅跟進。

警察公共關係科高級警司江永祥表示，6月9日至今已發生多達9宗侮辱國旗案件，當中5宗已拘捕5名疑犯，包括8月初尖沙咀五支旗杆處、9月初的東涌泳池及政府總部、上周六(21日)的屯門公園、以及周日(22日)沙田新城市廣場。而最新拘捕的兩名疑犯，分是上周六在屯門公園縱火焚燒國旗的13歲女童，以及周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侮辱國旗的21歲姓羅男子。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指在剛過去的周六，大批非法示威者偏離遊行的路線，在屯門及元朗大肆破壞，用鐵馬、垃圾桶等堵路、縱火，癱瘓區內交通，激進示威者更拆下附近建築物的國旗，塗污、踐踏、焚燒，公然侮辱國旗，行為令人髮指。暴徒又目無法紀地癱瘓不同港鐵站出入口，打爛售票機、八達通機、閉路電視鏡頭等，亦有人闖入路軌投擲雜物，並破壞信號設備等。

批社會充斥「美化暴力」言論

謝振中稱，暴徒的文宣不斷藉辭美化、浪漫化其暴力行為，以歪理掩飾他們在街上打人令人不敢發聲、試圖「滅聲」的目的，從而剝奪他人的言論自由。謝振中質問：「點解暴徒要剝奪其他人的發言權呢？難道呢啲係佢哋所講嘅言論自由？」他指出社會充斥「美化暴力」的言論，實際上是肆虐逞威的偽善。謝振中相信香港人已厭倦這些暴力行為，呼籲所有務實理性的香港市民站出來發聲。

另外，警方在過去3日的騷亂中拘捕多人，包括上周五（20日）共拘捕兩名分別42歲及59歲男子，涉及非法集結；周六（21日）拘33人（27男6女，13歲至54歲），分涉非法集結、藏有攻擊性武器、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襲警、公眾地方行為不檢、侮辱國旗等；而周日（22日）則拘捕47人（42男5女，14歲至64歲），分涉及襲警、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非法集結，公眾地方行為不檢，危險駕駛、侮辱國旗等。由6月至前日（22日），警方共拘捕1,556人，當中包括1,261男及295女，年齡介乎12歲至83歲。

■暴徒日前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公然侮辱國旗。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